

#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社〔2024〕37号

##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85号），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用于医疗保障能力建设，主要包括战略规划、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经办服务能力提升、信息化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等，收入列2024年度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2024年度“21015 医疗保障管

理事务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，请按程序拨付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同时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）分配表  
2.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7日印发

附件1

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 
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)分配表

单位：元

单位	项目代码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市医疗保障局	10000015Z155080000004	中央财政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补助资金预算——台山市	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	450,000.00	

附件2

##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) 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)		
省份		广东省(不含深圳市)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医疗保障局		
市级财政部门		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		年度会额	14,156万元	
		其中:中央资金	14,156万元 (提前下达8,859万元,本次下达5,297万元)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、基金监管、经办管理、目录监管水平,推进医保支付方式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、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本参保人数	不低于2024年省下达的参保任务目标
			每个县(区)范围内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	>1
			每年开展药品挂网价格联动	>1
		质量指标	重复参保治理情况	依托医保信息平台实施参保信息强制校验
			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	有所提升
			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	有所提高
			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	省级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并落实到位
			医保经办服务能力	有所提升
			医保标准化水平	显著提升
			开展村(社区)级医保服务、有网点提供帮办、代办服务的村(社区)覆盖率	>60%
	提升公立医疗机构平台采购药品耗材比例		药品网采率>85%, 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>75%	
	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		>90%	
	国谈药等相关药品落地及统计监测情况		国谈药品落地数据报送及时率100%	
	时效指标	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执行情况	按要求开展调价评估,达到启动条件的进行调价,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向一致性工作	
		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情况	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	
		招采子系统落地应用情况	实现交易、采购等核心功能应用	
		医保目录管理规范性情况	年内未出现违反目录管理政策情况	
		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	<60分钟	
		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	<30分钟	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	>85%

备注:“每年开展药品挂网价格联动”和“招采子系统落地应用情况”指标为广州市绩效目标。